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公开甄选大陆地区总经销商案

申请者资格及应备文件

项次	甄选资格	应备文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领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经营范围内列有酒或水或饮料类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等经营项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具有相当财力者。	1、实收资本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者。(需提供政府官方文件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最近三年平均营收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需检附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拥有自有产权、自行租赁或其它方式证明其有权使用仓储场地不低于 1 万平方米。若仓储场地为自有，则须提供自有场地之产权证明；若仓储场地为自行租赁，则租赁方必须为申请者且须提供其租赁仓储场地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及最近一期租赁发票复印件；若以其它方式证明其有权使用仓储场地，则须提供使用方为申请者的使用证明文件、仓储场地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含租赁仓储场地之产权证明及最近一期租赁发票复印件）。 4、最近一年其流动资产不得低于流动负债；总负债不得超过净值四倍，且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	提交营销企划书。	营销企划书内容需载明： 1. 申请者企业经营团队，包含但不限于： 1) 公司组织、主持人及经营团队人力配置、资本额及财务状况、储运能力、可供查核之自有及合同销售据点。 2) 酒或水或饮料相关销售实绩 3 年以上（须详列含经营资历、经销产品、销售渠道别、各年度营业额等说明）等相关资料。 2. 经营市场分析； 1) 产业环境分析 2) 酒品市场规模分析 3) 竞争者分析 4) SWOT 分析 5) 消费行为分析 3. 市场通路推广计划 1) 渠道发展策略（含主要线上、线下铺销点分布） 2) 金门高粱酒品牌专卖店设立与营运 3) 定价方式如各级价格：批发、团购等

		4) 招商计划 5) 四年期各年度产品销售计划 6) 对所属经销商市场管理及辅导计划 7) 市场风险评估及突发状况应变处理机制 4. 品牌传播计划 1) 广告创意建议 2) 整合营销应用 整合营销广告费用提拨比例（最低标准：每年期履约目标金额2%以上）
--	--	--